

格式 1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和县官亭生猪屠宰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包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和县官亭生猪屠宰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包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笃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2287.529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.8959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笃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6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